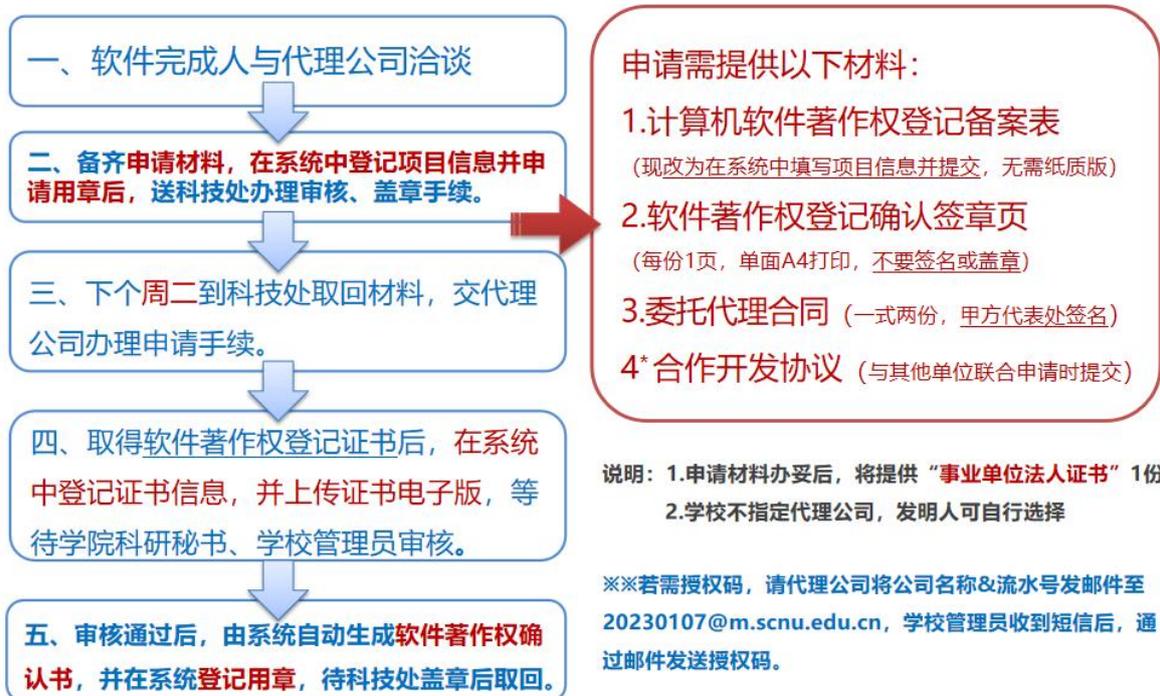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事指引

2024年5月24日更新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流程



二、流程详细说明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前期准备

学校师生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属于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下简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属于学校。因此，本校师生在申请软件著作权时，著作权人应为“华南师范大学”；个人为开发人员，不是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可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也可由软件开发人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直接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二) 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申请

1. 提交申请

①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代理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文件。如需系统授权码，请代理公司在系统提交申请后，将公司名称&流水号发邮件至 20230107@m.scnu.edu.cn，学校管理员收到短信后，通过邮件发送授权码。

② 自行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请查阅官方指南，并将个人信息（姓

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邮箱) 发送至 20230107@m.scnu.edu.cn, 用于开设员工账户。官方指南: <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079>

2. 登记材料盖章

开发人员准备好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 由软件项目负责人登录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 在“软件著作权申请”模块填写软件著作权基本信息、开发人员等信息。提交后, 再进行“用章登记”, 然后将材料提交至科技处。

平台入口及《操作指南》: <https://kjc.scnu.edu.cn/a/20220829/806.html>

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材料盖章后, 由负责人取回材料, 交由代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自行办理登记的, 则由负责人将材料扫描后上传系统。

3. 缴费

①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 需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由开发人员从拟申请软件著作权依托的科研项目经费或专利资助经费中支出, 按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费用。目前代理收费参考价格为: 600-1200 元/件。

②开发人员自行办理, 无需缴纳登记费。

(三) 开具确认书

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下简称“《软著证书》”)后, 项目负责人先在“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授权登记”登记证书信息和用章申请, 提交后由科技处审核, 再由系统自动生成《软件著作权确认书》, 当系统显示“材料已盖章”时, 可到科技处取回已盖章的《软件著作权确认书》(不需提交证书纸质件)。

(四) 其他说明

1. 代理费发票不需要备案登记, 直接走财务报销流程。

2. 软件著作权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 由科技处发放《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确认书》, 对开发人员予以确认。

请妥善保存《软著证书》、《确认书》, 《确认书》一经发出, 不再修改或补发。

科学研究院科技处 科技成果科 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办公楼 302 室 电话: 020-85211201

科技处网站: <http://kjc.scnu.edu.cn> 邮箱: 20230107@m.scnu.edu.cn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材料清单

软件著作权申请	
材料名称	说明
① 华南师范大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备案表 (在“科研创新服 务管理平台”填写, 不用交纸质版)	<p>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由软件项目负责人登录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软件著作权申请”模块填写软件著作权基本信息、开发人员等信息即可,无需提交纸质版备案表。其中“开发人员”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与其他申请人共同申请软件著作权的,应填写全部申请人的名称,并注明各方权益占比。</p> <p>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由科技处发放《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确认书》,对开发人员予以确认。</p>
② 计算机著作 权登记确认签 章页	<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确认签章页》是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系统生成的标准化表格,共 1 页,每页右上角标有系统的流水号及条形码。所登记软件的“著作权人”应为“华南师范大学”,证件号码为“124400004558589190”。本校师生均为“开发人员”,不是“著作权人”。</p> <p>《确认签章页》打印为 1 页 A4 纸,不签名、不盖院系章。</p>
③ 委托代理合同 (一式 2 份或 3 份)	<p>委托代理合同中必须填写申请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全称。多项软件著作权申请可合并签订合同,合同中须明确每项软件的名称、每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代理费及总费用金额,由乙方签字盖章后送科技处办理盖章。</p> <p>申请软件著作权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审核“委托代理合同”,并在合同下方的甲方(委托方)代表处签名。委托代理合同一式 2 份或 3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盖复印件或彩印件),需留 1 份原件在科技处存档。同一项目不重复盖章,请妥善保管。</p>
*④ 合作开发协议	<p>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要求,与其他申请人共同申请软件著作权时须提交。协议模板见“下载中心”,或由代理公司提供。</p>
<p>软件著作权发票,不需要备案登记,直接走财务报销流程。</p>	
<p>注: 1. 凡新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材料①②③必须按要求提交,④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2. 科技处网站“下载中心”: http://kjc.scnu.edu.cn/xiazaizhongxin/ 3. “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入口及《操作指南》: https://kjc.scnu.edu.cn/a/20220829/806.html</p>	